**食品科學系凱氏氮分析儀使用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１. | 使用者姓名 | ： | 　　　　　 　 | 實驗室分機 | ： | 　  |
|  | 手機號碼　　　　　 　 | ： | 　　　　　 　 |  |  |  |
| ２. | 使用目的 | ： |   | 樣品名稱 | ： |   |
| ３. | 使用時間 | ： |  年 月 日 | AM：  | PM：  |
|  |  | 至 |  年 月 日 | AM：  | PM：  |
|  |  |  |
| 4. | 指導老師簽名： |  |

 此 致

儀器管理委員會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未經參加儀器講習訓練者將不同意使用申請。
2. 操作時務必穿著實驗衣、護目鏡、口罩與防護手套等。
3. 請務必使用夾具取下高溫之分解管。
4. 蒸餾器NaOH之液位低於標示位置時請立即補充40%NaOH
以免空氣進入系統影響實驗數據。
5. 若發現機器異常請立即停止使用，並通知管理技士
6. 使用後請記得將電源插頭拔下並請確實填寫使用登記簿
7. 未按規定使用者，送交儀器管理委員會議處。